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基本情况

大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 第 17-0008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所述，贵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3193.42 万元，且 2015-2018 年度已连续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509.55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